## 攤車買賣暨訂製合約書

買方: (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減垃圾創客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攤車買賣暨訂製等事宜,雙方合意簽訂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 一、買賣暨訂製標的物:本合約所稱之項目、規格、品質、數量、價格等均詳如 附件設計圖面及報價單所載。設計圖面及報價單經甲方簽名或蓋章者即為本合約 之一部份。買賣標的物或訂製品有增減項目、規格、品質、數量、價格等者亦 同。
- 二、合約總價:新台幣(以下同)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因買賣標的或訂製品有增減項目、規格、品質、數量、價格等者,以最終驗收之價格為準。
- 三、交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因買賣標的或訂製品有增減項目、 規格、品質、數量者,以增減商品交貨驗收之日為準。但如因天災、不可抗力或 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四、交貨地點:甲方指定為 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如有變動,甲方應於前條交貨日期(含)前七日以書面通知乙方,指示新交貨地點,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或延遲交貨、施工者,乙方得解除本合約,甲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付款方式:

- 訂金款:本合約總價七成即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甲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書同時以現金或匯款給付乙方。訂金交付後,如有不可歸責
  乙方事由解除合約或甲方不履行合約者,乙方沒收訂金。
- 2、尾款: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於本合約所訂交貨日或驗收完成之日甲方應即以現金或匯款支付尾款予乙方。

六、甲方未給付全部訂金時,乙方得拒絕交貨並可解除本合約及請求乙方因本案 所支出之設計費、圖說等相關費用。

七、乙方有依合約所訂商品之項目、規格、品質、數量等遵期交貨義務,並就該商品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本合約所列商品保固期間自甲方完成驗收之日起一年。

九、甲方無故不驗收或藉故拖延驗收期日者,經乙方以本合約書所載地址以掛號 郵寄書面通知甲方驗收之日起七日內仍不完成驗收者,無論甲方有無收受該掛號 郵件,均以乙方書面通知甲方之掛號郵寄當日視為甲方已完成驗收之日。

十、本合約買賣標的物之動產所有權,於甲方未給付全部價金時,仍屬乙方所有,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取回所有物品。並退回部分訂金,該標的物在第三人之處所者亦同。乙方取回物品之所有費用由甲方負擔,如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如發生可歸責於乙方所交付商品之數量、規格、品質、效用,交貨及施工安裝之瑕疵、損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更換新品或另行維修。

十二、乙方於製作期間如有非乙方故意或過失所致之 困難或無法製作情況,雙方應協議排除該情況。

十三、因本合約書所生爭議或糾紛之法律訴訟或非訟事件,雙方合意由台灣 地方法院管轄。

十四、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善良風俗習慣為之。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於雙方簽章後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買方(即甲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賣方(即乙方):減垃圾創客教育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945188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富榮街 290 巷 33 號 1 樓

電 話:0982877927

中華民國年月日